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3-072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96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 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复核申请，将及时关注复核事项的进展。复核期间，深交所作出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对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一、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即公司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截止目前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1,595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苏 01 破申 85 号】，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告编号 2022-124）。根据预重整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暂未支付上述应支付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本金，由于公司尚未履行义务导致本次银行贷款出现了逾期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报了债权登记 1,7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贷款本金 1,5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4%。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贷款到期日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5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	1,595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因债务逾期，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债权人江苏炎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苏 01 破申 85 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告编号 2022-1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要求。如果公司预重整不成功，未能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可依法拍卖公司抵押的不动产以及追究其担保人法律责任。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复核申请书》。根据《上市规则》第 10.6.4 条规定，深交所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复核期间，深交所作出的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审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